

中國詠物詩 「託物言志」 析論

林淑貞◎著



中國詠物詩
「託物言志」
析論

林淑貞◎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詠物詩「託物言志」析論 / 林淑貞

著 -- 初版 -- 臺北市：萬卷樓，民 91

面； 公分

ISBN 957 - 739 - 386 - 1 (平裝)

1. 中國詩-評論

821.8

91004360

中國詠物詩「託物言志」析論

著 者：林淑貞

發行 人：許燦輝

出版 者：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 樓之 3

電話(02)23216565 · 23952992

FAX(02)23944113

劃撥帳號 15624015

出版登記證：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5655 號

網站網址：<http://www.wanjuan.com.tw>

E-mail：wanjuan@tpts5.seed.net.tw

經銷代理：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 號 4F

電話(02)27953656(代表號) FAX(02)27954100

E-mail：red0511@ms51.hinet.net

承印廠商：晟齊實業有限公司

定 價：300 元

出版日期：民國 91 年 4 月初版

(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本公司更換，謝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57 - 739 - 386 - 1

目 錄

自序	1
第一章 緒論	3
第二章 「託物言志」釋名與釋義	15
第一節 詠物詩釋名	15
第二節 託物言志釋義	32
第三章 託物言志之理論基礎	49
第一節 不即不離——物我關係	50
第二節 比興託喻——用語方式	72
第三節 得意忘象——意之隱顯	92
第四章 託物言志之物類取象與取義	99
第一節 詠物詩之物類取象	99
第二節 詠物詩「託物言志」之取義	145
第三節 詩格論述物象類型化與意義舉隅	172
第五章 託物言志之義理內容	191
第一節 個我經驗與情志之表述	192
第二節 社會情態之擬容取譬	205
第三節 家國感懷與政治際遇	208
第四節 自然景象與自我生命的投映	212
第五節 從託物言志的作用性，觀其表抒模式	216
第六章 託物言志之求意方法	225

中國詠物詩「託物言志」析論

第一節 從「作者」視域之求意方法 226

第二節 從「文本」視域之求意方法 240

第三節 從「讀者」視域之求意方法 250

第七章 託物言志之審美效能 263

第一節 託物言志，曲達隱意：作者之真 263

第二節 擬象取義，建構美典：作品之美感 271

第三節 鉤深挾微，體契中情：讀者之善讀 279

第八章 結論 283

參考書目 297

圖表目錄 313

自序

對治知識的方式有二種，一種是將知識視為外在的客體，以建構理型的、秩序的知識為主要目標，在追求的過程中，往往多了一份理性的分解，卻少了一份感性的潤澤；另一種是嘗試從知識中，求解生命中的困惑與迷惘，透過知識的獲得，來豐潤枯槁的生命。

在求學的過程中，一直以感性的方式體契知識與學問，故而常陷溺在「可愛而不可信」的當兒，年紀漸長，治學的焦慮由對生命意義的悵惘，轉向典籍經世的可能性與可行性，古代士人如何對治世局的般亂以及生命中的困阨偃蹇？而二十一世紀的我們，又當如何面對紛亂雜沓的世局以及是非泯沒、唯利是圖的軌轍？身處悠悠的天地中，我們究竟在思考什麼？追求什麼？存在的理由與立場是什麼？人世遭逢猶如鐘擺，不斷迴環返復，歷史中的哀感頑艷、愛恨情愁，道德是非，透過語言形式來表現，而我們應如何理解？如何放置在時代的脈流中，形成流域廣向人世流布？

「試上高峰窺皓月，偶開天眼覷紅塵，可憐身是眼中人」，激情而非理性、陷溺而偏執、冥漠而畸笄，無法勘破與跳脫的困境，使我們亦復為紅塵之人，仍在迷夢之中織夢；文學的意義與價值在與科技對治時，顯得孤弱微渺與闇然不彰，我們的焦慮不會因時日俱增而稍減，反而生發另一種悵悵與無奈的感喟。

中國詠物詩「託物言志」析論

在惘惘不甘中，言說與書寫，成為存在的另一種形式與慰藉。

第一章 緒論

詠物詩，包括兩種基本的寫作模式，一種是客觀的觀物寫物，詩家以摹寫外在審美客體為主；一種是主觀的寫物，欲藉由「物象」的特質、處境來表抒自己情志或特殊遭逢的方式。第一種觀物寫物，是以具現外在景、物為主述，第二種詠物方式，必須扣緊物象特質來表述自己特殊的感懷或情志，其技巧之運用常以興寄、擬譬、託諭的方式為之，此即是李重華云：「詠物詩有兩法，一是將自身放頓在裡面，一是將自身站立在旁邊。」（《清詩話·貞一齋詩說》，頁 856），將自身放頓裡面，即是「有我」的寫法，主要是藉物抒寫個人情志或藉物寄託曲隱難達之意；將自身站立旁邊，即是「無我」的寫法，純以客觀寫物為主。而主觀式的藉物象來表抒情志時，取象的意義又常關連到社會文化對物象所建構象喻系統之運用，讀者在解讀詠物詩時，必須進入此一特殊的文化語脈中才能體契作者之意，如是，寫物、觀物與解讀詠物詩，並非是一種單向的創作活動，而是一種交光互攝的投映方式。在中國的詩歌文化活動中，詩歌創作不僅是詩人或文學家藉以表抒自己情志的創作手法之一，同時也是一種文化體系中的互動行為，先秦時期的「采詩」、「作詩」、「賦詩」、「獻詩」、「教詩」等活動，即可證明詩歌活動在上古時期已成為一個體系龐大的文化行為。據顏師崑陽所云，在中國的詩歌活動

中，一直存在一種「託喻」的系統，所謂的「託喻」，即是一種連結作者之「實存情境」、作品「語言情境」，與讀者「語言情境」的連類脈絡中所進行以詩歌為媒介的社會文化行為。是故解讀中國詩歌時，不可僅視為一種作者的個己行為而已，實際上已關涉到整個作詩、讀詩、賦詩、教詩的文化活動了。¹

詠物，本應以圖寫形貌為主，但是，自《詩經》、〈楚辭〉以降，即形成藉物起興、擬譬、託諭的詠物傳統，此一特殊的表述方式，是中國詠物詩的特質之一，詩人不僅用以客觀詠物而已，往往藉客觀之物與主觀情志關合，這種特殊的表抒方式，形成中國託物言志的詩歌傳統，職是，考察此種文化語境成為解讀詩歌的谿徑之一，我們擬藉由中國古典詩歌中的詠物模式，來探赜「託物言志」的理論基礎、物象取義、義理內容求意方法、審美效能等課題。

從功能論的視域來看，語言文字僅是一種「載體」或是「符徵」而已，最重要的是，作者藉由此一「符徵」到

¹ 攸關「託喻」一辭，據顏師崑陽所言，首出於《文心雕龍·比興》，涵有三義：寄託、譬喻、勸諫或告曉。請參見〈論詩歌文化中的「託喻」觀念——以《文心雕龍·比興篇》為討論起點〉輯入《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論文集》第三輯，台北：文津，1997。

底要傳達什麼「符旨」？關於「言」與「意」的論辯相當多，最重要且最具代表性的是莊子及王弼的論述；《莊子·外物篇》云：「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其次是王弼《周易略例·明象》云：「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故立象以盡意，而象可忘也；……。」由這兩段引文得知「言」所以盡「意」，當「意」可獲或已獲時，則「象」、「筌」、「言」可捨而棄之，因為它已達致功能性的效果了。「詠物詩」亦然，藉由客觀形象之物來表抒詩人主觀的情志或寄寓的諷諫告諭的目的，在達成「意」的傳遞後，「物」即可捨棄，然而此中關涉數個問題，從作者的視角出發，我們不禁要問：一、詩家常運用何物來比擬、譬況、寄託自己的情志，才能切合自己所欲傳達的意涵？二、詠物表抒的結構方式如何？三、藉物之形象與自己所欲比擬的情志的關連性何在？有無傳統的文化語境可供擇用？四、作者如何表抒才不會使讀者誤讀而能讀出「言外之意」或是明悉「寄託」的意涵？再從文本（text）而言，自從羅蘭·巴特（Barthes Roland.）宣告「作者已死」（The Death of the Author）將文學研究導向一個穩定的內部結構，此一結構具有守恆性與封閉性，其意義可以自足完滿地自我詮解，無須透過外在歷史或進入文化語境才能詮解的路向，由是，我們在解讀「詠物詩」時，是否可完全藉由「文本」的語言文字結構方式來理解

其所欲比擬、寓寄的對象，而無須進入作者所建構的情境語脈中？我們相信，若僅是藉由「文本」解讀，無足以進入、拆解作者「詠物」所欲達致的寄託情境中，必沿承作者的存在處境，方得理解其「詠物」與「託喻」之關涉。再從讀者的視域觀之，讀者在解讀作者詠物作品時，可沿作者存在處境去感通所欲傳達的寓寄之情志，然而亦有可能出現誤讀的情形或是重新建構一套解讀的基模，或是基於自己的歷史感受而有新的詮讀方式，這些在在說明，解讀「詠物」詩，不僅關涉讀者對作者、作品的理解程度，同時也關切到讀者的預期視界等問題，是故，作者如何透過詠物來傳遞自己的訊息，如何架構詠物的詮讀語姿？讀者解讀詠物的進路如何？這些皆是本文所欲探賾者，我們將三者之關係以圖表說明如下：

表一：作者表抒路徑

授受者	作者	文本	讀者
表抒路徑	作者情志	藉物表抒	傳達作者之意
意符效能	作意	載意	得意

從上表可知，詠物詩表抒的路徑是由「作者」藉由「文本」

傳達自己的情志，再由「讀者」透過解讀「文本」來體會「作者」之意，「作者」所扮演的角色即是「作意者」而「文本」是「載意者」，「讀者」則是解讀的「得意者」，但是，作者之意未必全部能被讀者理解，而讀者所居的歷史脈絡亦會影響解讀的能力，有「誤讀」的可能，亦有重新建構解讀的理解模式，所以順上所言，是理序上的進路，然而經過歷史汰洗、預期視界的不同，再加上讀者可能有的歷史存在的處境，在在皆會影響詮讀的可能性，所以，在逆向思考中，亦有一套解讀的進路：

表二：讀者解讀路徑

授受者	作者	文本	讀者
解讀路徑	體契	←	←
	作者情志	藉物傳意	閱讀
意符效能	作意	載意	得意 誤讀 重新詮解

從表二可知，「讀者」逆溯作者之作意，可能會出現幾種效能：會通作者之意、誤讀、重新詮解，此中有一困難處即是，如何解讀才真能會通作者之意？因為後世讀者經過不

斷地詮解，而產生「文化積累」，此一積累，將原意增厚、擴大甚至產生意義轉移的現象，更何況不同的文化語境所解讀出來的歧義更不可避免²，然而，「誤讀」並非全具有負面的效應，有時可豐富原詩的意涵，但是，無論能否豐富原詩，對於作者而言，已非原來作意了。再換個視角觀察，作者不可重出，文本透過歷史進程的積澱，新的意義不斷在擴增中，而傳統的詮解，據愛德華·希爾斯(Edward Shils, 1911—)所言，傳統的象徵符號和形象被人們繼承之後，都會發生變化，因為傳統本身即蘊含可變因子，在延傳的過程中，人們對所接受的傳統進行解釋，在接受之後也會改變其原貌，這種傳統的延傳變鏈(chain of transmitted variants of a tradition)也被稱為傳統，是故傳統是圍繞被接受和相傳的主題的一系列的變體。³準此，傳統歷史的演化

² 龔師鵬程曾指出作品的意義有兩個層面，一是意義的主觀面，此即是作者主觀的原初意向；二是意義的客觀面，即指讀者從作品獲得的意義。並且強調讀者要由作品的指涉去追躡作者的經歷和作者與實存事態之間的對應關係，困難重重，若要由作品含意去坐實作者主觀的意向，亦是艱難之舉。請參見《文學散步，文學意義的認知》，頁107—116，台北：漢光，1985，。

³ 請詳參《論傳統·導論》頁16，傅鏗、呂樂譯，台北：冠桂，1992。

過程中，舊文化傳統意義會經由不斷地詮解而有新的內容加入原有傳統的時間鏈中，是故「誤讀」或「重新詮解」亦會匯入歷史的時間鏈，成為傳統的一環。

先秦時期，中國詩歌的文化活動，包括作詩、采詩、賦詩、獻詩、詩教等項，是一種集體的社會行為，屈原的《離騷》開創抒情自我的新局面之後，詩歌的創作逐漸由集體創作導向文人創作的路向，迄東漢末年，詩歌成為表達自我的方式之一，創作活動雖然回歸到單一的作者層面，但是詩人創作詩歌時，不僅希望透過文學的藝術技巧來表述自我，同時也希望藉由詩歌的閱讀過程，將自己的作意傳達出來，這時候，如何運用文學的表現手法，迂曲地表達自己曲隱難達之情志，成為詩人創作時的一大課題。由是，詩歌運用比興的創作法來「寄託」作意，成為表抒這種曲隱情志的方式之一，所以「比興」常與「寄託」相鉤連，此中需要將「託物言志」、「寄託」二者辨析清楚，容後再述。

本論題所涉，以探尋作者如何藉物託意言志？文本可否負載作者之意？而讀者果真可藉物逆探作意所在？據此開展「託物言志」的理論架構，此中所論關涉三部份：一、物；二、託物；三、言志：

第一部份：物

關於「物」的部份，先確立「物」的範圍，也就是詠物詩的範圍。再論主體之詩人如何建立與客體「物」的關

係，也就是探討「物我」的關係。而託物言志之「物類」包括那些？「物性」與「物義」的對應關係又如何？

第二部份：託物

詩人取物象作託喻時，常使用什麼手法來表現？哪些物類比較容易取義？建立出來的物義究竟是公有義，還是私有義？詩學史上，是否有相關的論述？

第三部份：言志

主要討論的有：作者如何表述「志」？言志的內容包括哪些？讀者又該如何求作者之意？作意是「言內意」或「言外意」，如何求「言外意」？或另闢蹊徑？此一託物言志的審美效能是什麼？

本文由「物」——「託物」——「言志」三層開展，層層論析，冀能彰顯「託物言志」的意義與價值，論述理序如下：

一、確定論述範圍，先對「詠物詩」作一定義，以確定取材範疇，再針對「託物言志」作一釐定，辨析「託物言志」之「志」的意涵是什麼？「託物言志」之「託物」的方式與詩歌中的「寄託」方式究竟是重出或迥異？「託物言志」所要表達的「意」是「言外意」抑是「言內意」？與「寄託」的「言外意」或與「旁通」的「言外意」是否相同或

歧出？⁴

二、論述「託物言志」的理論基礎是什麼？

首先，從「物」與「我」的關係，來討論中國詩論中如何對應「物」與「我」、「形」與「神」的關係？也就是中國人如何觀物？觀物的進程如何？物我如何統攝？與「託物言志」之關係又如何？此一物我關係所建構出來的意義又如何？

其次，從用語的方式來探討「託物言志」詩歌的基模，先論物象呈現的方式有哪些？再論物象託喻的組構方式有哪些？

復次，從「意」與「象」的關係來探討「託物言志」所表抒的「意」究竟是「言內意」或「言外意」，作意之隱顯的表抒方式如何？若是「言外意」，是否可求？又應如何求得？

三、論述「託物言志」如何藉「物」來傳遞含意？其示現的「物義」是什麼？「物象」與「物義」如何鉤連成「託物言志」的「象」與「義」？「象」與「義」的內容如何？首先，確立詠物詩之物類取象範疇，主要以《佩文齋詠物

⁴ 學者施逢雨曾經撰文將解讀中國古典詩詞的方法，擘分為「寄託」與「旁通」二種，此二分法是從「讀者」的視域入手。請參見〈旁通與寄託——兩種解讀詩詞的特殊方式〉輯入《清華學報》，頁1—30，第二十卷第一期，1993年。

詩選》作為取材的範疇，說明森羅萬象之物類，在中國詩歌中，哪些較易成為歌詠的對象？哪些較易有託喻的效果？這些「物類」究竟如何「取象」？「託物言志」又依據哪些「物性」來取義？內容如何？「物象」與「物義」之間是否會形成「公有義」的諦建？或是僅有「私有義」，不論是公有義或私有義，其意義何在？

其次，再論述中國詩話、詩格中討論物象的類型化及其意義，主要從《詩格》、《二南密旨》、《流類手鑑》、《詩中旨格》四部份入手，說明在詩格中早已歸納出物性、物義的對應關係，以確立「託物言志」之傳統至少在唐、五代時期即已建構完成了。

四、討論「託物言志」的義理內容是什麼？

前章論述物象與物義的對應關係，本部份則針對這種對應關係，探討其確實的義理內容究竟指涉什麼樣的情志？也就是詩人透過託物的方式，到底要傳遞什麼樣的情感內容？分從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社群、人與大自然的對應關係說明其情志之隱顯。

五、討論「託物言志」的「言內意」、「言外意」是否可得？如何求得？求意的方法是什麼？

本部份論述從「意在言內」與「意在言外」入手。首先，從作者視域求意，則有哪些面向可探求作意所在？其次，從「文本」的角度切入，如何透過語言文字的隱顯，